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友春）

本人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1、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出席会议并表决。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会议。

3、本人出席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本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 3 次现场检查。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售资产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或认可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2016 年 2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嘉盛电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福建骏鹏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转让 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Limited 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并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证券投资部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本人作为行业科技人员，十分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多次就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布局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深入探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的工作

1、2016 年度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会议召开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本人在2016年度任职期内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出售股权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进展情况及信息披露规范情况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材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本人在 2016 年度内监督核查了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E-mail: chenyc_528@sohu.com。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友春

2017 年 3 月 21 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雄）

本人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 1、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出席会议并表决。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 2、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会议。
- 3、本人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4、本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 3 次现场检查。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售资产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发表了同意或认可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2016 年 2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嘉盛电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福建骏鹏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转让 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Linted 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积极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常和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确保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使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得到保障。

2、重点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进程及内幕信息有效控制情况，经常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并要求公司事先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认真审核，发表专业意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3、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特别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深入研究，对照股权激励方案中的考核指标的要求，对绩效考核指标、考核范围、考核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考核评价方案的公正、公开、公平，切实保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4、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治理政策法规的新变化，不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制度，进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2016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2016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E-mail: citic-hx@163.com。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雄

2017年3月21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北方）

本人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 1、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出席会议并表决。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 2、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会议。
- 3、本人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4、本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 3 次现场检查。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售资产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或认可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2016 年 2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嘉盛电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福建骏鹏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转让 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Linted 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确保再融资期间内幕信息得到有效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3、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本人联系方式：E-mail: yubeifang67@163.com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北方

2017年3月21日